

第 1817 號公告

區域法院條例 (第 336 章)

區域法院暫委法官的委任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區域法院條例》第 7(3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余敏奇先生於 2023 年 3 月 24 日為區域法院暫委法官。